

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4~6 次國中部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1 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 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五)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六) 本校114年6月16日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二、代理教師招聘類別及缺額

科目	性質	名額	聘期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需具備之報名資格
生物	實缺	1	114 年 8 月 1 日起 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一、第 4-6 次甄選時，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二、上開第二款、第三款報名資格，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生科	實缺	1		

1.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第 4 次甄選未有正取人員時，則辦理第 5 次甄選；第 5 次甄選未有正取人員時，則辦理第 6 次甄選。

2.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總成績相同，則依試教、口試順序依序優先錄取。

3. 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三、報名資格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品德優良並且無不良紀錄者。
- (二)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至第 9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及第 19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除第 7 款以外之其餘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 (三) 符合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之規定(已註明於本簡章「二及三代理教師招聘類別及缺額」)。
- (四) 凡持用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須繳驗下列證件，始受理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影印本及公證之中譯本各 1 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影印本及公證之中譯本各 1

份。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為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4.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入境日期、記錄暨護照影印本。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高中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四、報名事項

報名方式	一律親自報名（親自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通訊或委託報名均不予受理。
報名地點及 聯絡電話	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人事室 （校址：334024 桃園市八德區永豐路 609 號） 03-3692679#710 or 712
報名費	不收費

五、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事項			備註
簡章公告 時間及地點	114 年 7 月 2 日至 114 年 7 月 18 日止 本校網站： http://nss.yfms.tyc.edu.tw/nss/s/main/p/index 桃園市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站： http://t-job.nlps.tyc.edu.tw/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reurl.cc/77ern5		
報名日程	第 4 次	114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8 時至 12 時止	未有正取人員時，則辦理第 5 次甄選
	第 5 次	114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8 時至 12 時止	未有正取人員時，則辦理第 6 次甄選
	第 6 次	114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五）8 時至 12 時止	
甄選日期 及相關時間 (請攜帶 准考證)	第 4 次	114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 報到時間：13：00~13：30 （逾時 2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14：00	未有正取人員時，則辦理第 5 次甄選

事項			備註
	第 5 次	114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 報到時間：13：00~13：30 （逾時 2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14：00	未有正取人員時，則辦理第 6 次甄選
	第 6 次	114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五） 報到時間：13：00~13：30 （逾時 2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14：00	
成績公告日期	第 4 次	114 年 7 月 8 日 20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未有正取人員時，則辦理第 5 次甄選
	第 5 次	114 年 7 月 15 日 20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未有正取人員時，則辦理第 6 次甄選
	第 6 次	114 年 7 月 18 日 20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成績複查時間	第 4 次	114 年 7 月 9 日上午 8 時至 10 時止	
	第 5 次	114 年 7 月 16 日上午 8 時至 10 時止	
	第 6 次	114 年 7 月 21 日上午 8 時至 10 時止	
	持身分證向本校申請。		
報到聘任	第 1 次	正取人員：於 114 年 7 月 9 日 10 時至 12 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未有正取人員時，則辦理第 5 次甄選
	第 2 次	正取人員：於 114 年 7 月 16 日 10 時至 12 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未有正取人員時，則辦理第 6 次甄選

事項			備註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第 3 次	正取人員：於 114 年 7 月 21 日 10 時至 12 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繳交體檢表	錄取人員須於 114 年 8 月 15 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本簡章如有補充事項或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門口及本校網站： http://nss.yfms.tyc.edu.tw/nss/s/main/p/index			

六、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試教	60%	15 分鐘	1. 試教版本及單元如後附，請自備課本及教具。 2. 試教時間依實際報名人數彈性調整。 3.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口試	40%	10 分鐘	1. 以教育理念、學校行政、教學、輔導實務及有關九年一貫、十二年國教、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 應試者可準備個人經歷資料供審閱。 3. 口試時間依實際報名人數彈性調整。 4.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者，得不予錄(備)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 70 分者得不予錄(備)取 本校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列為原住民重點學校，依「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原住民教育班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第二條規定，具原住民族身分者，其甄試總成績酌予加分 5%。(需於報名時檢附戶籍謄本證明) 具閩南語文專長教師證書者，其甄試總成績酌予加分 5%。(需於報名時檢附閩南語文專長教師證書)			
成績計算：試教(60%)+口試(40%) 二人以上總成績同分者，依試教、口試、具本土語言認證中高級以上之合格或取得第二專長教師證等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備)取			

七、附則：

- (一)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 高中代理教師聘期原則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114 年 8 月 1 日後聘任之聘期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另相關權利及義務(如聘書發放、服務年資計算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 (三) 前項聘期若有變動，依桃園市政府公告起訖日期為主，並依人事相關法規辦理及執行。
- (四) 待遇
 1. 代理教師待遇支給標準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八成支給。
 2. 高中部代理教師具有代理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具有職前年資或取得較高學歷者，得比照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提(改)敘薪級。
 3. 錄取教師資料經呈報市府核准後依規定敘薪，嗣後若因故無法辦理教師敘薪者，應即無條件自動解聘，並溯自到職日生效，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救濟。

(五) 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高中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93 傳真：03-3320515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87507 傳真：03-3330266

八、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另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7 月 18 日桃教中字第 1030049954 號函免報教育局備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與本校教評會決議事項辦理之。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6 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屬實，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第 47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資格、聘任、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與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6 月 12 日桃教高字第 1120055572 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6 月 8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20071076A 號函，103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嗣後教師法於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後，已刪除上開相關條款。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至第 9 條，有關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中聘約等相關規定，未限制患有精神疾病者之聘任資格。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 3 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 6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 7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 8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以終止聘約：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 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中部代理教師甄選試教單元

科別	版本	試 教 單 元
生物	翰林版	1. 下冊 1-1 細胞的分裂
		2. 下冊 2-3 突變與遺傳疾病
		3. 下冊 3-3 原核、原生生物及真菌界
生科	康軒版(康軒二下)	1. 1-1 能源與電
		2. 1-3 測試修正
		3. 2-2 創意燈具設計

※試教範圍為 113 學年度版本

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____次國中部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報名日期:114 年 7 月 日

甄 選 科 別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 分 證 字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聯 絡 電 話	(公)	(宅)	(行動)
通 訊 處							
學 歷	立	大學	系	組	畢業取得	學士學位	
	立	大學	研究所	組	畢業取得	碩士學位	
	立	大學	研究所	組	畢業取得	博士學位	
教 登 記 檢 師 定	科 目		實 登 記 檢 習 定	科 目		上 傳 半 身 相 片	
	登 記 機 關			登 記 機 關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日 期			
	證 書 字 號			證 書 字 號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學 校 名 稱	任 教 科 目		到 職 年 月 日	離 職 年 月 日	證 件 名 稱 字 號	
收	件		作	業		說	明
一、檢驗：報名表、准考證等			表件是否填妥並附上照片				備註(具備者打勾)
二、新式國民身分證							
三、查閱同意書及甄選切結書							
四、學經歷證件(含專門科目)							
五、合格教師證書(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檢附相關證明及切結書)							
六、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無則免繳交				
七、核發准考證			由本校審核後 mail 回傳考生				
報 名 人 簽 章							

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次國中部代理教師甄選國民身分證黏貼表

甄試科目：_____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新式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代理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

立同意書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錄取後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一) 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至第 9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及第 19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除第 7 款以外之其餘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 (三) 冒名頂替者。
 - (四)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五)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 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證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八)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 年 8 月 1 日前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者。
- 二、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以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等相關文件報名者，或已取得國民小學、幼兒（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另一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以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等相關文件報名者，無法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該報考類科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三、應考人依「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第 1 項，申辦教師證書資格者在未取得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教師證書，應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教師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等；並於切結書具結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暫准報名。

此 致

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日

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____次國中部代理教師甄選自傳

科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1. 自傳內容：自我介紹、學經歷、教育理念、應考本校理由，以及進入本校後的抱負、對自我的期許和兼任導師與行政工作意願…等。 2. 請分段陳述，如以電腦繕打，請用字型標楷體、字體 14 大小，並以 1 頁為限。					

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____次國中部代理教師甄選

准 考 證

請
上
傳
相
片
一
張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科 目：

注意事項：1. 應試時請攜帶本證及身份證

2. 甄試地點在本校